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申请

编号：20240129

兹有徐细华（360281198202221424）根据江西省乐平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（2024）赣0281执995号之五）取得胡鹏英位于乐平市大连路中央城邦3号楼1单元02铺的不动产，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：乐国用（2014）第583B号。现权利人徐细华持有成交确认书、法院执行裁定书（（2024）赣0281执995号之五）、协助执行通知书（（2024）赣0281执995号之五）单方申请将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上述反映的情况与本人提交的其他原件与复印资料与内容是真实的。如有虚假，贵局可注销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，因虚假引致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，概由本人承担。

特此声明。

申请人：徐细华
2024年9月12日